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品

牌及商标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若受损财产是具有品牌或商标的财产，或制造商及被保险人对于该财产已承诺保证或负相关责任，则该受损财产的残值应该在保险人按惯例剔除此类品牌、商标或其他标识后再确定。

被保险人对于受损财产拥有全部所有权，并且对所有受损财产保留控制权。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进行适当判断，并将独立判定该受损财产是否适于消费。所有不适于消费的受损财产均不应该销售或处理，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取得的受损财产残值进行销售和处理，但应事先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